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14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小田特色爆炒羊杂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TQ2TC9D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6501041308518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西街219号22-23号

经营者：田彦荣

身份证号：642222*****073412

联系电话：175****488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西街219号22-23号

2026年7月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花卷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卷，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6年7月7日，我局以当事人

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花卷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5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花卷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10元/kg。2026年7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2026X-J-SP05329），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118。

经查，该批次花卷是当事人从高新区（新市区）洞庭路马红强烤饼店以0.25元/个购进50个（1个约100g），花卷在该店是销售羊杂汤时作为赠品免费食用，未单独收费。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批次花卷除抽检外均已全部赠送完毕（其中1kg用于抽检（约10个），抽样价格10元/kg），按进货价格和买样价格合并计算货值金额为20元，违法所得为10元。当事人在采购花卷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存了进货票据，但未查验花卷的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义务履行不到位。当事人店内张贴召回公告，未有消费者前来退货，该批次花卷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3.提取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行为；

4.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时现场情况；

5.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事花卷的进货来源、进货时间及货值金额；

6.提取《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的受托资格；

7.提取涉事花卷的进货台账、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产品溯源情况；

8.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含回执单）》《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售卖的花卷抽样检验结论以及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情况；

9.提取召回公告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工作；

8.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情况。

2026年7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5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

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花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查验花卷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涉案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少，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初次违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5年版）》第二条“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一）主观过错较小；（二）初次违法；（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的处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二、处以罚款 5000 元。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的处罚合并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 三、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

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8月11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